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ZHOU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3)

###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作出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上述公告所述的協議(包括其全年上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及主要租賃協議獲續訂，據此，申洲針織(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1)與華西包裝品公司訂立包裝材料供應協議，據此，華西包裝品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包裝材料；及(2)與申洲置業訂立主要租賃協議，據此，申洲置業已同意將服裝生產物業租予申洲針織。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及主要租賃協議各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華西包裝品公司及申洲置業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及主要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及主要租賃協議各自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僅供識別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作出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上述公告所述的協議(包括其全年上限)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及主要租賃協議獲續訂，據此，申洲針織(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1)與華西包裝品公司訂立包裝材料供應協議，據此，華西包裝品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包裝材料；及(2)與申洲置業訂立主要租賃協議，據此，申洲置業已同意將服裝生產物業租予申洲針織。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及主要租賃協議各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及主要租賃協議各自的詳情載於下文。

## 持續關連交易

### (1) 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 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1) 申洲針織

(2) 華西包裝品公司

事項：根據包裝材料供應協議，華西包裝品公司已同意不時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華西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供應包裝材料(包括塑料袋及薄塑料包裝紙)。

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

價格：各包裝材料的價格經參考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提供的相關包裝材料當時市價釐訂。

華西包裝品公司將提供的該等產品的實際數量、規格、交付日期及價格取決於申洲針織下達的個別訂單。

訂約方協定(i)華西包裝品公司將提供的產品的每單位價格將由訂約方協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華西包裝品公司於相關時間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該等產品的價格；(ii)申洲針織將向另外兩名屬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尋求相若數量的產品的報價，以評估華西包裝品公司所提供的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ii)申洲針織並無義務接受任何有關購買該等產品而遜於華西包裝品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與其獨立第三方採購者就購買該等產品而訂立的條款及條件。

購買款項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申洲針織可於三年合約期內向華西包裝品公司發出不少於兩個月通知終止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從華西包裝品公司採購包裝材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516,000元及人民幣46,43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華西包裝品公司採購包裝材料之金額則估計約為人民幣52,000,000元。

## 全年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申洲針織就供應包裝材料而向華西包裝品公司支付的金額，將不會超過下列全年貨幣上限：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本集團向華西包裝品公司應付的最高全年價值	56,000,000	59,000,000	64,000,000

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的全年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而釐訂：

- (a) 預測採購每年增長約7.0%，乃參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錄得的複合年增長率7.4%；
- (b) 假設中國寧波市的包裝材料市價並無大幅上升；及
- (c)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預測本集團對包裝材料的所需量預期將因本集團產能擴大而增加。

### 訂立包裝材料供應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包裝材料供應協議將確保充足及穩定的包裝材料供應，而此對本集團的業務實屬重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華西包裝品公司由黃關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關林先生的兄弟)擁有87.5%權益，由黃福昌先生(黃關林先生的父親)擁有12.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由於華西包裝品公司為黃關林先生的聯繫人士，故為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包裝材料供應協議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黃關林先生，彼因於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放棄投票)認為，包裝材料供應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全年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主要租賃協議

### 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 訂約方 : (1) 申洲針織  
(2) 申洲置業
- 事項 : 根據主要租賃協議，申洲置業已同意向本集團出租服裝生產物業。
- 年期 :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三年，申洲針織可行使重續權，以當時市價或以下額外租賃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
- 定價基準 : 服裝生產物業的租金定價乃根據下列原則按遞升次序釐定：
- (a) 市價；及
  - (b) 出租相關物業產生的成本加5%利潤。
- 租金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申洲針織可於三年合約期內向申洲置業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主要租賃協議。

## 租金

根據主要租賃協議租賃的物業 (「服裝生產物業」)	總土地／ 樓宇樓面面積 (平方米)	年租 (人民幣)
兩幢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碶鎮大港工業城鳳洋二路之工廠樓宇	11,510.00	1,795,560
兩幢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碶鎮鳳洋二路大港工業城之工廠樓宇	12,982.44	2,025,264
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碶鎮黃山路大港工業城大港中路51號之車間	13,982.26	2,181,228
三幢建於(a)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碶鎮大港工業城C3區；(b)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寧波 經濟技術開發區新碶鎮大港工業城鳳洋一路西面及黃 山西路北面；及(c)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寧波經濟技術 開發區新碶鎮大港工業城B9-2地段一幅工業用地上 之建築物	24,037.42	1,298,028
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倫區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新 碶鎮大港工業城大港鳳洋三路46號G座工業大廈	<u>17,982.68</u>	<u>2,805,300</u>
<b>合計</b>	<b><u>80,494.80</u></b>	<b><u>10,105,380</u></b>

以上由申洲置業就服裝生產物業收取的租金乃參考於中國寧波市的獨立第三方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出租類似物業及生產設施的市價及估值報告而釐訂。獨立估值師亦於估值報告中確認上述租金屬公平合理。

###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就服裝生產物業支付予申洲置業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9,851,000元及人民幣9,28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服裝生產物業已支付及將支付予申洲置業的租金估計約為人民幣9,284,000元。

### **訂立主要租賃協議的理由**

訂立主要租賃協議的理由為令本集團可繼續以公平的市場價於上述目前由申洲置業擁有的物業從事服裝生產業務及避免因遷址而導致不必要的成本、時間和精力消耗及本集團業務中斷。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申洲置業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馬建榮先生擁有80%權益，由榮榮實業(根據上市規則為馬建榮先生的聯繫人士)擁有2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申洲置業由於為馬建榮先生的聯繫人士而為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主要租賃協議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馬建榮先生，彼因於主要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而放棄投票)認為，主要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的條款(包括服裝生產物業的年租)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華西包裝品公司及申洲置業的資料

本公司為位於中國的縱向一體化針織製造商，並亦從事針織品銷售。而申洲針織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其從事紡織物織造及染整以及針織物產品印繡花、剪裁及縫紉業務。

華西包裝品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不同塑膠包裝物料。

申洲置業為於中國寧波市的物業開發商，其主要業務包括物業開發及物業租賃及管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服裝生產物業」	指	根據主要租賃協議租賃的物業，包括(1)兩幢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新碶鎮大港工業城鳳洋二路的工廠樓宇；(2)兩幢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新碶鎮鳳洋二路大港工業城的工廠樓宇；(3)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新碶鎮黃山路大港工業城大港中路51號的車間；(4)三幢建於(a)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新碶鎮大港工業城C3區；(b)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新碶鎮大港工業城鳳洋一路西面及黃山西路北面；及(c)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新碶鎮大港工業城B9-2地段一幅工業用地上的建築物；及(5)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倫區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新碶鎮大港工業城大港鳳洋三路46號G座工業大廈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西包裝品公司」	指	紹興縣華西包裝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黃關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關林先生的兄弟)及黃福昌先生(為黃關林先生的父親)分別擁有87.5%及12.5%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指	申洲針織與華西包裝品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包裝材料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租賃協議」	指	申洲針織與申洲置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主要租賃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榮榮實業」	指	寧波榮榮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馬建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黃關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申洲針織」	指	寧波申洲針織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申洲置業」	指	寧波申洲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馬建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榮榮實業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編製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申洲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建榮

中國 • 寧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即馬建榮先生、黃關林先生、馬仁和老师、鄭妙輝女士、王存波先生及陳芝芬女士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根祥先生、陳旭先生、蔣賢品先生及裘煒國先生。

\* 僅供識別